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不罚决〔2024〕09-16号

遵化市中天佳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1MA0A5FQY8B

地址：遵化市金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：王超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污水总出口自动监控设施及污染源在线平台在线历史数据，发现该企业污水总出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于2024年12月14日00时开始超过执行标准（50mg/L），且污水总出口化学需氧量12月14日日均排放浓度为72.6169mg/L（有效力权日均值为65.238），日均值超过执行标准（50mg/L）0.30476倍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执法检查照片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没有主观过错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及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严格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- 2、加强对设备、设施的维护检修，确保治污设施物稳定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2025年3月17日

